

宁德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宁德市财政局文件

宁房委办〔2010〕5号

关于市直单位 2005 年元月 1 日以后退休人员 住房工龄补贴申报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宁政〔2003〕文 218 号《宁德市直单位先行解决离退休人员〈5.12〉住房工龄补贴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2004 年以前离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已基本发放完毕，为了做好发放 2005 年元月 1 日以后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：符合发放工龄补贴条件的 2005 年元月 1 日以后退休人员。

二、补贴经费开支渠道：

（一）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、事业单位，住房工龄补贴以产权单位公房出售收入（及集资建房产权界定补交款）支付，不足部分或单位无公房出售收入的以产权单位预算外资金支付，

单位公房出售收入不足与无预算外资金收入的，由财政部门追加预算。

(二) 财政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住房工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单位售房款、预算外资金或自有资金列支。

(三) 企业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由单位售房款或自有资金自行解决。

(四) 市直福安片等异地单位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，售房款负担的部分由所在地售房款管理部门负责拨付。

三、具体申报程序：

(一) 退休人员需按规定填写个人申报表(附表五)，所在单位负责填报并审核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(附表一、二)和住房工龄补贴明细表(附表三、四)，由单位汇总并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(二) 各单位要认真负责，严格审查，对隐瞒事实，弄虚作假造成多领、冒领(或重领)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要严肃处理并追回款项，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。

(三) 属财政拨款的行政、事业单位报同级房改办审批后报送财政局核拨；其他单位报同级房改办审批后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拨划转。

(四) 申报工龄补贴，须提交给市房改办的资料有：(1) 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，要求打印或正楷书写；(2) 单位明细表一式

三份；(3)个人申报表一式一份；(4)个人附件：①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；②需享受职称的，应提供有效的职称评、聘证书复印件；③享受差额面积工龄补贴的，应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复印件。以上所附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须经单位与原件核实盖章。

(五)2010年领取住房工龄补贴的申报时间为：3月8日-3月31日。2010年之后每年3月8日-3月31日为当年申报时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六)个人购买公房建筑面积达不到享受住房控制标准的，尚未办理100%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的，须取得全部产权证后，再申请发放差额部分的住房工龄补贴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按市政府宁政[2003]文218号通知精神执行。

附表一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(未房改)

表二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申报表(已房改)

表三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明细表(未房改)

表四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明细表(已房改)

表五 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个人申报表

宁德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

宁德市财政局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

宁德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3月1日印发

附表一

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 申报表(未房改)

申报单位: (盖章)

单位全称		单位编制人数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单位符合市政府宁政[2003]218号文件规定。应发放住房 工龄补贴 人[其中:已购公房(集资建房)面积未达标 人, 未房改职工 人], 补贴金额 元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财 务(签字): _____ 填 表 人(签字)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</p>			
<p>市房委办审批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, 同意你单位发放住 房工龄补贴 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 年 月 日</p>		<p>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从你单位住房资金中 列支住房工龄补贴 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 年 月 日</p>	

注: 1、本表非财政全额拨款的企事业单位填写。
2、本表一式三份, 申报单位、房委办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一份。

附表二

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 申报表(已房改)

申报单位: (盖章)

单位全称		单位编制人数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单位符合市政府宁政[2003]218号文件规定。应发放住房 工龄补贴 人[其中:已购公房(集资建房)面积未达标 人, 未房改职工 人], 补贴金额 元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财 务(签字): _____ 填 表 人(签字)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</p>			
<p>市房委办审批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, 同意你单位发 放住房工龄补贴 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 年 月 日</p>		<p>市财政局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, 同意你单位发放住 房工龄补贴 元, 其中从单位 住房资金中支付 元, 预算外 资金中列支 元, 财政拨补 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 年 月 日</p>	

注: 1、本表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一式三份, 申报单位、市财政局、房委办各一份。

附表四

宁德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领取住房工龄补贴

明细表(已房改)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姓名	至购房或集资房当年连续工龄(年)	购房时职务或职称	应享受住房面积标准上限(平方米)	已购房(含集资)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差额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应发住房工龄补贴(元)	职工本人签字或盖章	备注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 :

填表人 (签字) :

联系电话:

注: 1、本表一式四份, 申报单位、市财政局、房委办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一份;
 2、购房建筑面积应含公共分摊面积。

